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长净经审字[2023]55号

签发人：周敏

关于长春净月区生命健康产业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 地块初步设计批复调整的通知

吉林净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报批长春净月区生命健康产业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地块初步设计调整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22年10月21日下发了《关于长春净月区生命健康产业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净经审字[2022]71号），现因规划方案调整，你单位申请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进行调整。经研究认为，由吉林绿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净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并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件满足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对以下内容进行调整：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调整前：B地块占地面积16131.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2968.0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80617.8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2350.14平方米，共16栋单体，其中2栋二类高层公建（人才公寓），13栋单多层公建（科研办公；中试平台；污水处理）；1栋地下车库（含人防）。

调整后：B地块占地面积5065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3124.9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80508.3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2616.56平方米，共16栋单体，其中2栋二类高层（综合服务楼），12栋多层（孵化基地、研发中心、中试平台），1栋单层（污水处理），1栋地下车库（含人防）。

二、总投资



调整前：93827.08 万元。
调整后：91253.68 万元。
其他内容不变。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长高新发〔2023〕55号

签发人：高岩

关于净月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孵化园基础及配套设施等 地块初步设计批复调整的通知

净月高新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报批长春净月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孵化园基础及配套设施等地块初步设计调整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我局于2023年10月21日下发了《关于长春净月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孵化园基础及配套设施等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长高新发〔2023〕54号），对你公司提交的《净月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孵化园基础及配套设施等地块初步设计调整方案》进行了批复。经研究认为，由吉林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符合《净月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孵化园基础及配套设施等地块初步设计调整方案》的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对你公司提交的初步设计进行调整。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调整后，该地块占地面积为10131.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222.2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8967.8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54.36平方米，共1栋单体，其中3栋二类高层公建（人才公寓），12栋单多层公建（科研办公、考试平台、污水处理）；1栋单多层公建（人才公寓）。

调整后，该地块占地面积为10131.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222.2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8967.8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54.36平方米，共1栋单体，其中3栋二类高层公建（人才公寓），12栋单多层公建（科研办公、考试平台、污水处理）；1栋单多层公建（人才公寓）。

2023年8月15日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3年8月15日 印发

